

栖霞市财政局文件

栖财会〔2023〕2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度栖霞市会计人员 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、各驻栖单位：

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促进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，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素质，根据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（2022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2〕35号）、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会〔2023〕15号）、烟台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烟台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烟财会〔2023〕5号）结合我市实际

情况，现将全市 2023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教育对象

我市辖区内行政事业单位、企业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中（以下称单位）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（以下简称“会计人员”）应当在取得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。

参加 2023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会计人员之前未进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，应先参加信息采集。（采集入口请登录烟台会计信息网（<http://kj.jiaodong.net/>）“山东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入口”）。信息采集有关要求按照烟台市财政局《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》（烟财会〔2022〕2 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二、继续教育学分

我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每年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60 学分，公需科目的学习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规定进行。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，将作为参加会计资格考试、职称评审、高端会计人才选拔、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等人才选拔、培养、表彰的必要条件。

三、继续教育内容和形式

（一）继续教育内容

按照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（2022年版）》规定，继续教育内容设置专业通识知识、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。专业通识知识包括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法治、会计改革与发展三个科目；专业核心知识包括企业财务会计、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、农村会计、管理会计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管理、税收实务、会计信息化八个科目；专业拓展知识包括可持续信息披露、审计基础、金融基础、财经相关法规、其他财会热点五个科目。

主要内容有：会计职业道德与诚信体系建设、会计法律法规制度、新时代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、新中国会计发展沿革、企业会计准则、小企业会计准则、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、非营利组织及基金类会计制度、农村会计制度、管理会计理论与应用、内部控制理论与应用、财务管理理论与应用、税收法律法规制度与实务应用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、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、可持续信息披露研究动态、审计基础知识、金融基础知识、财政金融法律法规、公司治理法律法规、会计与财务前沿问题、财税体制改革热点问题。

（二）继续教育形式

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形式主要有网络培训、面授培训及视同继续教育等形式。

1、网络培训。我市培训教育机构为“正保会计网校”。

2、面授培训。央驻烟单位、县级（含）以上财政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可组织会计人员进行面授教育培训。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组织面授教育培训的，培训前应将培训通知、课程安排、培训师资等材料于开班前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备案，经审核后开展培训。会计人员涉及单一行政区域的，向该行政区域财政部门备案；跨行政区域的，向上一级财政部门备案。组织面授培训前未按照要求进行备案且未经审核的，所属地财政部门对继续教育情况不予认可和登记。

3、视同继续教育。参加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，其学分计量标准参照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0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继续教育记录登记

继续教育记录登记分为财政部门统一登记和个人申报—财政部门审核登记两种方式。

1、财政部门统一登记

（1）参加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、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、省会计学会培训以及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、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会计人员，其继续教育记录由省财政厅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统一登记。

（2）参加网络培训的会计人员，继续教育记录由市财政局统一登记。

2、会计人员个人申报—财政部门审核登记

参加会计类专业学历（学位）升级并通过考试、承担会计类研究课题、公开发表会计类论文、公开出版会计书籍、参加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、税务师等继续教育培训的，由会计人员在信息采集系统进行申报并上传证明材料，由市财政局进行审核登记。

个人申报访问路径：烟台市会计信息网—山东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入口—视同继续教育采集入口。会计人员可登录信息采集入口—会计人员信息查询入口查看本人继续教育学习历史记录。

（四）继续教育记录查询方式

登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入口—会计人员信息查询入口即可查看本人继续教育学习历史记录。

（五）继续教育费用

会计人员每年按时完成继续教育的，享受当年度免费继续教育；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继续教育的，应通过网络继续教育形式补学完成，费用由会计人员个人承担。

四、继续教育时间及报名方式

（一）2023年继续教育时间截止2023年12月31日。会计人员可以登陆烟台会计信息网（<http://kj.jiaodong.net>）进入“烟台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报名系统”选择“栖霞市”进行报名取得学习卡号及密码，用取得的卡号及密码登陆正保会计网校（<http://ji/jxjy.c>

hinaacc.com/shandong/qixia/)进行学习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各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，鼓励和支持本单位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，并为其学习提供便利条件。

咨询电话：0535-5217854

